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

我们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